**2017届管理学院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实施细则**

根据学校相关会议精神和通知要求，按照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现将2017届管理学院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实施细则公布如下：

一、按照要求，避免单纯地按专业学习绩点排队，注重优先推荐各类全国或市级竞赛获奖、优秀学生干部、科研创新能力等突出的毕业生。

二、为了保证学科间的平衡发展，根据文件规定，必须保证每个博士点（管理科学与工程、系统分析与集成）推免生中有一位就读系统分析与集成, 一位就读管理科学与工程。

三、推荐名单按照学业成绩、竞赛与科研创新和综合素质三项成绩计算出综合成绩汇总排序。

四、原则上每个专业保证一名。

五、成绩计算

综合成绩=学业成绩\*75%+竞赛与科研创新\*10%+综合素质成绩\*15%

其中：

1.学业成绩=所学课程的学分加权平均分，以学校教务系统的数据为准。计算方法：

 学分加权平均分=∑（修读课程成绩×课程学分）/ ∑（修读课程学分）

2. 竞赛与科研创新，满分10分，具体评分标准如下：

（1）经认定的国家级竞赛奖项三等奖及以上或在A类刊物上发表论文10分；

（2）经认定的省部级竞赛奖项三等奖及以上或在B类刊物上发表论文8分；

（3）经认定的学校与其他单位举办的专业类竞赛奖项或在C类刊物上发表论文6分；

(4)除上述外，经认定的其他专业类竞赛奖项4分。

备注：（1）以上奖项指科技或学术竞赛，包含但不仅限于大学生“挑战杯”赛、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、大学生英语竞赛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、大学生“飞思卡尔杯”智能汽车竞赛等；

（2）以上获奖时间必须是在大学期间；

 （3）发表论文须为第一作者；

（4）各类奖项计分按照就高原则，不重复计算。

3.综合素质成绩根据四个方面给出成绩，满分15分。

①获得的各类荣誉：国家级最高4分（一等奖4分，其他为3分），市级3分，校级荣誉2分。（总分不超过6分，其中校级荣誉不超过4分）。

校级荣誉指上海理工大学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（团员标兵）、优秀团员干部。

②社会工作：校/院级学生会主席、分团委副书记3分，主席团其它成员2分，团总支书记2分，部长1.5分，班长或团支书1.5分，加分取最高不累计。

③其它方面：做出重大贡献4分（主要指但不仅限于积极参加集体活动、志愿者活动、义务献血等）。

④思想积极要求进步2分。

六、根据本科专业发展需要，申报免试研究生资格的学生，成绩满足条件，所申请的硕士点是所学本科专业对应的学科，申请人在所学本科专业所有的申请人中综合成绩排名第一的，优先录取。

七、下列同学不列入推免生范围：

a) 2017届本科生中的委培生、定向生、专升本学生、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不列入推免生范围。

b)准备或正在办理出国手续的学生不列入推免生范围。

八、具有高等教育学历的士兵退役后，立三等功及以上的，免试推荐入读硕士研究生。适用以上细则。

九、专业申报原则上在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申报，以下是可以申报的硕士点：

学术型

国民经济学（020201） 区域经济学（020202）

财政学（020203） 金融学（020204）

产业经济学（020205） 国际贸易学（020206）

劳动经济学（020207） 统计学（027000）

数量经济学（020209） 会计学(120201)

系统理论（071101） 系统分析与集成（071102）

系统工程（081103） 管理科学与工程（120110）

企业管理（120202） 技术经济及管理（120204）

行政管理（120401） 教育经济与管理（120403）

交通运输工程（082300）

专业学位

交通运输工程（085222） 物流工程（085240）

国际商务硕士（025400） 工业工程（085236）

金融硕士（025100）

 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

 2016年9 月9日

**管理学院2017届本科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**

组 长：高 岩 雷良海

副组长：严广乐 姚秀雯 叶春明

组 员：束义明 张爽 年勇 姜晓宁